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聯合公佈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就收購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已發行股份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結果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結束。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正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限期，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收到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涉及3,320股股份，佔JIC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投票權少於0.01%。

於收購建議結束時，190,936,457股股份(佔JIC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5.01%)仍由公眾人士持有，該等人士獨立於JIC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JIC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茲提述香港建設與JIC就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代表香港建設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香港建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已發行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一般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用之詞彙與本公佈中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建議結束及接納之踴躍程度

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星期四結束。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限期,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收到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涉及3,32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JIC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投票權少於0.01%。概無收到與香港建設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並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其他股份衍生工具。

香港建設之股份權益

緊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收購建議開始前,香港建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或股權之權益。考慮到如上文所披露於收購建議中有效接納之3,320股股份(視乎該等股份轉讓予香港建設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能否完成而定),以及購股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完成後香港建設購買的572,594,978股股份(佔JIC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99%),香港建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572,598,298股股份(佔JIC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74.99%)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香港建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權之權益。所有接納已獲核實並確定有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接納需要核實。

根據收購建議獲提呈之股份之現金代價(已扣除應支付之有關出售方從價印花稅)付款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惟在任何情況下須在JIC之股份過戶處收妥一切有關文件而致使上述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十日內寄出。

公眾持股量

除上述香港建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權外，於收購建議結束時，190,936,457股股份（佔JIC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5.01%）仍由公眾人士持有，該等人士獨立於JIC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JIC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細忠

承董事會命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董事
顧明均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建設董事會由十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剛先生、陳立波先生、吳志文先生、曾細忠先生、陳國芳先生及鄧守偉先生；八名非執行董事黃志源先生、王軍先生、李學明先生、徐征先生、閻孟琪女士、尹明山先生、劉國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JIC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劉學慶先生、非執行董事顧明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湛祐楠先生、梁惠雄先生及蔡文洲先生。

香港建設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JIC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香港建設集團之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JIC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香港建設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有關JIC集團之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